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紧急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修订稿)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对该议案进行了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许国栋、朱向东、张翼飞、陈德清、杨庆华、张俊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聘任喻正昕

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